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共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银行授信金额（万元）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.00
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.00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.00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0,000.00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0,000.00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7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8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1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11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12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13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合计		200,000.00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、授信品种的选择；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、利率的确定；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、借款、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；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

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：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